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的独立意见

（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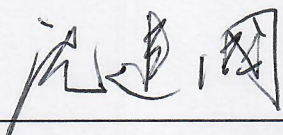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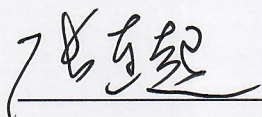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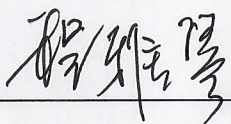
沈建国



张连起



程雅琴



2020年6月2日